

2026 年度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15811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戴立鸿（男）

地址：复兴西路 46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209 号 2、3、

4 幢

邮政编码：200031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54652600

电话：1370170376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步进

联系人：邬钦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上海民主党派大厦陕西北路 128 号 3 楼食堂。

第二条 乙方按照如下餐饮服务内容、范围，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1、服务内容、范围

| | 供应品种 | 承诺 |
|------|--|--|
| 早餐 | 大饼、油条、粢饭糕、豆浆、肉包、菜包、小馄饨、生煎、面条、白粥、荷包蛋、各式自选酱菜等 | 品种丰富、面食类、面点类、粥类、煎炸类等，干、湿点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 |
| 午餐 | 自选菜：4 大荤、4 小荤、2 蔬菜、汤 面食：各种浇头、阳春面、馄饨等 |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9 种，一周不重样。 |
| 晚餐 | 自选菜： 2 大荤、2 小荤、2 蔬菜、汤 |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6 种。 |
| 客饭 |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机关内部工作餐客饭预订及供应服务；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特色餐服务。 | |
| 保障服务 |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机关内部保障型服务的预订及供应。 | |

2.用餐时间

早餐：7：30 — 9：00

中餐：11：30 —13：00

晚餐：17：00 —19：00（因工作需要，可以延时）

3.提供延伸服务

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提供成品、特色产品服务，如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等；

特殊需要用餐，如民族习惯、身体不适等个性化服务；

业主需要的应急服务，提前通知，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满意服务。

4.服务承诺

早餐点心品种不少于 10 个；

午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8 个；

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6 个；

排队等候时间 5 分钟以下；

做到卫生健康，杜绝食物中毒事故；

做到保密安全；

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5 人以上因口味质量问题投诉按量赔偿，卫生问题按 100%赔偿，投诉处理率 100%。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总计 2768826（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该项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全年总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人员经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详见人员经费表 |
| 2 | 低值易耗品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 洗碗机药水、保鲜袋、洗洁精、 易耗炊具等 |
| 3 | 垃圾分类、减塑耗材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 | / |
| 4 | 宣传布置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 | / |
| 5 | 服装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4] | / |
| 6 | 税收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5] | 6%计提 |
| 7 | 合计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6] | / |
| 最终报价（合计） |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8] | |

人员经费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工资/ 月/人 | 社保/ 月/人 | 奖金、津补贴/ 月/人 | 小计/年/ 人 | 高温费/ 年/人 | 年合计 | |
|---------|------------|----|------------------------|------------|----------------|------------|-------------|-----|--|
| 1 | 门店经理 | | | | | | | | |
| 2 | 仓库兼核 算员 | | | | | | | | |
| 3 | 厨师长 | | | | | | | | |
| 4 | 厨师 | | | | | | | | |
| 5 | 点心师 | | | | | | | | |
| 6 | 服务领班 | | | | | | | | |
| 7 | 服务员 | | | | | | | | |
| 8 | 切配、勤杂 | | | | | | | | |
| 人员费共计/年 | |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9] | | | | | | |

第五条餐饮管理服务费与伙食费账目分开单列结算，乙方负责食堂（餐饮、员工食堂）成本控制，做到收支平衡。甲方每季第 3 月内支付当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食堂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能耗由甲方支付。乙方负有节能管理的责任，甲方有权采取节能奖惩措施，同时，乙方要按市级机关相关要求，做好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6.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反食品浪费理念融入菜单设计、菜品制作，防止食品浪费：

6.2 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6.3 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标识，提醒用餐人员适量点餐；

6.4 合理确定食品菜品的数量、分量。

第七条食堂（餐饮、员工食堂）菜肴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成。

第八条乙方购置食堂大型设备、餐桌椅等固定资产，须事先向甲方申请，由甲方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领用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领用手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年度食堂各项资产盘点工作。

第九条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餐具、桌椅等易耗品妥善管理，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清点工作。

第十条其它约定

任何争议或投诉，将由甲乙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协商解决。双方应将各自任命的授权代

表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保险

乙方应对自己经营的食堂购买餐厅公众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所引致的对外责任及财产损失，应由乙方首先向保险人索赔。双方同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双方及其受益人不再追究对方及其保险人的责任。

若经保险理赔后，理赔款仍不足以承担责任或弥补损失的，双方应在明确事故责任的前提下，由过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向对方赔偿。

2、安全及防火条例

甲方应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有关员工餐厅的消防验收合格证，开业检查合格证。

甲方负责按消防局要求添置落实现场消防设施设备。

甲方应将其安全规章制度告知乙方，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并由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到岗。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外，乙方应遵守其内部制定的安全准则。

乙方应遵守立法机关、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颁布的一切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3、保密及节能

本合同及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双方的未公开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保证其他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及健康证，工作中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服务人员在岗不得使用手机等摄影摄像录音设备，遵守行业规范。

乙方将尽力节约使用能源，并由专人负责节能工作、督导、检查节能。

4、卫生规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法律及国家制定的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条例，同时，乙方应遵守其内部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卫生规定，确保甲方员工用餐安全卫生，因食品卫生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厨房和餐厅的台面、桌面及桌面以下区域日常清洁。确保营运场地清洁、整齐、餐具干净、卫生。

乙方应负责有关单位对食品及营运场所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确保符合标准达到检查要求。

乙方将提交由上海市指定食品卫生防疫监管部门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

5、定期沟通

双方代表将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会议记录将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存档保留。

双方的代表均有责任确保上述会议的定期进行。

甲方有权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13日

2026年02月13日

日期：

日期：

廉政协议书(党派大厦)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结合实际加强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严明党纪、加强作风建设。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党纪政纪处分、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三、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十四、本协议作为《餐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十七、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2026年02月13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2月13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党派大厦)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制的规定》要求，按照上海市行政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规定，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切实加强对乙方保密工作的指导，保证保密工作的正常开展，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保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 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乙方保密工作的督促检查，真正做到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在检查的同时注意对乙方专有资料、技术、文件等的保密。
- 3、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上级保密工作文件、指示，对涉密人员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广大涉密人员的保密防范意识。

4、经常开展保密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乙方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5、如因疏于职守，致乙方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的，愿依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二、乙方责任

1、履行本单位保密工作的领导职责，认真学习掌握保密法律、法规，带头执行保密规章制度。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定期召开保密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组织传达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文件和上级指示。及时向甲方报告保密工作情况，积极为保密工作献计献策。

3、对本单位从事重要、重点岗位人员上岗前签订保密承诺书，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增强涉密人员的保密防护意识。

4、制定完备的《安全保密规定》，检查督促《安全保密规定》的执行。

5、督促保密岗位工作人员对密件、密品、保密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组织查找失泄密隐患，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6、负责对新进入和离开重要、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调离岗位的，离岗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等涉密载体，接受公司离职教育。

7、如因履行职责不力，造成本单位发生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的，愿意承担领导责任。

8、本协议作为《餐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本责任书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2026年02月13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2月13日